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448/05-06(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政府當局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博彩場所推行全面禁煙的情況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8/05-06(01)號文件第3至12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以下各點——

- (a) 在第4段中，“大部分酒吧”及“(當正進行掙波拿博彩)”的涵義為何；
- (b) 在第6段中，“圍封的工作間”的涵義為何；
- (c) 第8段所述的“獨立的吸煙地方”是否自助區；

- (d) 在第9段中，“賭場內的豪華博彩室”的涵義為何；
- (e) 在第10段中，“已宣布為吸煙區的範圍”的涵義為何；及
- (f)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室內工作間實施無煙法例的立法原意及發展為何。

政府當局並答允提供在同一份文件第8段提述的條文，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中有關保障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擬議編制及工作時間，以及該辦公室將如何在款待業處所(例如酒吧、卡拉OK場所、酒館及夜總會)執行全面禁煙規定的詳情；及
- (b) 黃定光議員在2005年6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黃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倘若僱員因作出行動要求顧客不要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而在其工作地方以外遭受身體損傷，他們是否有權獲得金錢賠償。

II. 其他事項

參觀款待業處所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的代表可參與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5日及28日參觀款待業處所的活動，將甚為有用。政府當局同意加以考慮。

下次會議的事務

5. 委員察悉，原定於2005年12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已改於2005年12月9日緊接在同一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6. 委員同意邀請以下各方出席下次會議 ——

- (a)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講解該部為衛生事務委員會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的研究報告(於2005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2)2404/04-05號文件發出的RP10/04-05)；
- (b) 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成員 —— 講解代表團的訪問報告(倘若該報告已定稿)。代表團曾於2005年8月前往曼谷(泰國)、奧斯陸(挪威)及都柏林(愛爾蘭)進行訪問，以研究這些國家在推行反吸煙措施方面的經驗；及

- (c)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的代表 —— 口頭陳述其題為““Mild Seven” Brand Name and On-Pack Notation Consumer Study: Hong Kong”的研究報告。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1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8 – 00334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未來路向	
003341 – 003625	方剛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邀請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的代表口頭陳述其題為““Mild Seven” Brand Name and On-Pack Notation Consumer Study: Hong Kong”的研究報告	
003626 – 004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10月6日及2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48/05-06(01)號文件)	
004132 – 005358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款待業處所執行全面禁煙規定	
005359 – 011955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博彩場所推行全面禁煙 關於立法會CB(2)448/05-06(01)號文件第3至12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以下各點—— (a) 在第4段中，“大部分酒吧”及“(當正進行掙波拿博彩)”的涵義為何； (b) 在第6段中，“圍封的工作間”的涵義為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第9段中，“賭場內的豪華博彩室”的涵義為何；及 (d) 在第10段中，“已宣布為吸煙區的範圍”的涵義為何	
011956 – 01265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擬議編制及工作時間，以及該辦公室將如何在款待業處所(例如酒吧、卡拉OK場所、酒館及夜總會)執行全面禁煙規定的詳情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657 – 01285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立法會CB(2)448/05-06(01)號文件第8段所述的“獨立的吸煙地方”是否自助區 政府當局並答應提供在同一份文件第8段提述的條文，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中有關保障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條文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900 – 013819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CB(2)448/05-06(01)號文件第3至12段所涵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室內工作間實施無煙法例的立法原意及發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3820 – 0150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講解該部為衛生事務委員會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的研究報告(於2005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2)2404/04-05號文件發出的RP10/04-05) 賦權本港法定禁煙區的僱主及僱員使用“合理武力”以確保不准吸煙的規定獲得遵從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2 – 01563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成員講解代表團的訪問報告(倘若該報告已定稿)。代表團曾於2005年8月前往曼谷(泰國)、奧斯陸(挪威)及都柏林(愛爾蘭)進行訪問，以研究這些國家在推行反吸煙措施方面的經驗	
015638 – 015913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黃定光議員在2005年6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詢問，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倘若僱員因作出行動要求顧客不要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而在其工作地方以外遭受身體損傷，他們是否有權獲得金錢賠償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914 – 0206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法案委員會參觀款待業處所 在電影院執行全面禁煙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1日